

编号 FW · 2026-08-HQK-0052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
中央空调及锅炉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新院区中央空调及锅炉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72

采 购 人：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河南春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春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央空调及锅炉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72

财政委托号：___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服务费	合格	年	3	496000.00	1488000.00	
保险费	合格	年	3	10000.00	30000.00	
检测费	合格	年	3	1000.00	3000.00	
免费维保	合格	年	3	5000.00	15000.00	
其他费用	合格	年	3	54037.74	162113.21	
税费	合格	年	3	33962.26	101886.79	
合计			/		1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免费维保范围（单次单个维修费用 200 元以下）。

2、服务范围：除洁净区域外其他所有区域空调系统。

3、总体服务需求：

（1）乙方须对本项目指派项目经理 1 名（须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不少于 4 名运营人员（须持有低压电工证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G1 证）

（2）乙方负责中央空调系统（含多联机）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及损坏

零部件更换工作。维保、维修过程中涉及的单次单件耗材及配件费用<200 元的配件及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费用包含乙方服务费用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规范服务。落实安全防护、防火等措施，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全部事故责任与相关费用。

(4) 乙方须严格遵循《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 488-2016、《医院供热系统运行管理》WS 437-2013 等文件，全年稳定供冷供暖、24 小时生活热水服务，落实冷媒泄漏检测、燃气防爆、机房防火、通风卫生等安全管理，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

(5) 乙方须落实节能运行策略，按月、季、年统计水电气消耗，出具节能分析建议书；

(6) 通风系统清洗、水质处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定期防控嗜肺军团菌；

(7) 燃气锅炉、制冷主机每年完成安全专项检查，协助医院办理特种设备年检；

(8) 建立运营台账：故障数量、能源计量、检测记录全程记录，并每月以量化文件向院方汇报；

(9) 乙方配合甲方负责空调相关的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保证每年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10) 响应时间：接到科室需求电话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 2 小时须解决问题。且每天至少 4 次巡检（上午 2 次、下午 2 次）

(11) 服务处罚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实施监督，在服务态度、环境卫生、运行安全、节能等方面发现违规问题的，参照如下标准进行处罚：

①三级处罚标准（50-500 元）：甲方每周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其余时间随时抽查），检查内容参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检查及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

②二级处罚标准（500--5000 元）：例如人员服务恶劣、卫生遭受投诉、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制度造成影响不好的事件；

③一级处罚标准（5000—100000 元）：例如不按时向甲方公开服务人员数量或虚报的、重大投诉、较大的事故、影响恶劣的、性质较严重的事件等，除作资金处罚外直至解除合同，并保有法律诉讼的权力。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1) 甲方负责行政管理。

(2) 乙方负责具体管理。

(3) 中央空调及锅炉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物资、物料、耗材及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具、各类阀门管件等等）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中央空调及锅炉服务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保险、福利待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月度考核未达 90 分为“不合格”，达到 90 分为“基本合格”，95 分及以上为“合格”。乙方在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累计三次“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连续六次仅达到“基本合格”标准，服务质量得不到提升未达到合格的，也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执行，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出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财物及补偿金。

(6) 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操作设备、用气、用电、用水等不注意或未按操作规程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方法：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详见物业项目服务方案）。

2、服务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3、服务期限：3 年，合同签订生效后，以甲方正式通知，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向后顺延 3 年（三十六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服务费 148.8 万元;
- 2、保险费 3.0 万元;
- 3、检测费 0.3 万元;
- 4、免费维保配件 1.5 万元 (单次单个 200 元以下);
- 5、其它费用 16.211321 万元;
- 6、税费 10.188679 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2、在支付前每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5 万元,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30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 3000 元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政治素质良好。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参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其他保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确认本合同所授予的合同不存在分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需甲方确认。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央空调及锅炉运维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7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
(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未来大道与开元
大道交叉口北 10 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占江

供货人(乙方):河南春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四里河王垌村农贸
市场 2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占江

委托代理人:张占江

招标人:刘永强、张华、郭强

电话：03948399747

电话：157367496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达

周口七一路支行

广场支行

账号：12411700418585210L

账号：2546 884788984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